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杨亚日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572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亚日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9444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3 月-2021 年 04 月	9444 元
合计		9444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1372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叶惠珠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12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叶惠珠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0347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1 年 12 月	33356 元
2	2023 年 05 月-2025 年 06 月	6991 元
合计		40347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2 月 4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1373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肖建凤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734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肖建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510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9 年 02 月-2021 年 01 月	3510 元
合计		3510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1374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张琴芬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348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琴芬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433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0 年 12 月-2024 年 04 月	34338 元
合计		3433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4-1375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
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李勋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018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勋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374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3 月-2021 年 03 月	6374 元
合计		6374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1376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，职工黎彩娇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421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黎彩娇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65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3 月-2019 年 04 月	2355 元
2	2019 年 06 月-2020 年 04 月	2303 元
合计		465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2 月 4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4-1377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盈丰时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1660XR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勤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五工业区辉豪
工业园 1 号 101-1、501

经查,职工木华伟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595）在职期
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
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
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
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
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
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
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
业务网点为职工木华伟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034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 年 03 月-2021 年 10 月	10341 元
合计		10341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2月4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